

# 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 111 年 7 月 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29002 號函修正後同意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五、各保險公司應建立承保身心障礙者之經驗統計資料，<u>或參考主管機關指定機構建立之經驗統計資料庫</u>，以為日後修正承保標準之依據。</p>	<p>五、各保險公司應建立承保身心障礙者之經驗統計資料，以為日後修正承保標準之依據。</p>	<p>依據保險局 111 年 5 月 5 日保局（壽）字第 1110491912 號函指示，參考該局 111 年 5 月 4 日研商「身心障礙者相關經驗發生率統計研究暨後續修正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說明」會議簡報資料修正本條內容，增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建立之經驗統計資料庫為評估依據。</p>

## 附件- 保險業身心障礙者核保評估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 111 年 7 月 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29002 號函修正後同意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四、核保人員為身心障礙者之核保作業時，除應遵循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評估保險需求及保險適合度，並應綜合考量下列原則：</p> <p>(一)須依個別障礙情況核定，不宜逕以被保險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拒保或有不公平待遇。</p> <p>(二)除如身心障礙項目非因疾病所致者、非多重身心障礙者，及非已有顯著合併症或後遺症存在者，採取不加費承保，應依險種特性、被保險人之心智、身體狀況、病因、所從事職業內容之危險程度、個人或家庭之財務狀況等因素(如身心障礙核保審查評估要點)予以綜合評估，以核定適當之承保條件。</p>	<p>四、核保人員為身心障礙者之核保作業時，除應遵循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評估保險需求及保險適合度，並應綜合考量下列原則：</p> <p>(一)須依個別障礙情況核定，不宜逕以被保險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拒保或有不公平待遇。</p> <p>(二)除如身心障礙項目非因疾病所致者、非多重身心障礙者，及非已有顯著合併症或後遺症存在者，採取不加費承保，應依險種特性、被保險人之心智、身體狀況、病因、所從事職業內容之危險程度、個人或家庭之財務狀況等因素(如身心障礙核保審查評估要點)予以綜合評估，以核定適當之承保條件。</p>	<p>依據金管會 111 年 7 月 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29002 號函示修正第三款。</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三)<u>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辦理投保事宜；如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其監護人辦理投保事宜；如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則宜由其輔助人輔助辦理投保事宜。</u></p>	<p>(三)如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情形時，因民法規定受監護宣告者無行為能力，受輔助宣告者如非屬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之情形外，應經輔助人同意(民法第15條、第15條之2第1項參照)，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辦理投保事宜。</p>	

## 附表- 身心障礙核保審查評估要點序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 111 年 7 月 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29002 號函修正後同意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四、對身心障礙者宜比照一般之核保規則辦理，不得只因身心障礙身分而逕作核保決定，應依投保險種特性、被保險人<u>致成身心障礙原因以及目前</u>之心智及身體狀況等參照「身心障礙核保審查評估要點」，以及所從事職業內容之危險程度、個人或家庭之財務狀況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以評估適當之核保決定。核保決定包含標準體承保、加費、批註除外、減額、延期或婉拒承保。如經核保風險評估達到加費、批註除外、減額等附加條件承保時，應說明審查結果並取得保戶簽名同意後，方可承保。</p>	<p>四、對身心障礙者宜比照一般之核保規則辦理，不得只因身心障礙身分而逕作核保決定，應依投保險種特性、被保險人之心智及身體狀況等參照「身心障礙核保審查評估要點」，以及所從事職業內容之危險程度、個人或家庭之財務狀況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以評估適當之核保決定。核保決定包含標準體承保、加費、批註除外、減額、延期或婉拒承保。如經核保風險評估達到加費、批註除外、減額等附加條件承保時，應說明審查結果並取得保戶簽名同意後，方可承保。</p>	<p>依據保險局111年5月5日保局(壽)字第1110491912號函指示，參考該局111年5月4日研商「身心障礙者相關經驗發生率統計研究暨後續修正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說明」會議簡報資料修正本點內容。</p>
<p><u>五、</u> (刪除)</p>	<p>五、如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情形時，因</p>	<p>依據金管會111年7月5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29002</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民法規定受監護宣告者無行為能力，辦理投保事宜時應經監護人同意，惟受輔助宣告者仍屬完全行為能力人，辦理投保事宜時宜經輔助人同意（民法第15條、第15條之2第1項參照），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辦理投保事宜；如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則宜由其輔助人輔助辦理投保事宜。</p>	<p>號函示刪除本點。</p>